

刑事法判解

事實不明之處理原則與例外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以下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唯輕原則之比較，何者有誤？

- (A) 二者皆為法治國下之證據原則。
- (B) 二者皆適用於事實領域之疑問。
- (C) 前者適用偵查程序；後者不適用。
- (D) 二者皆適用於法律問題之疑問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證據，乃指證明本案事實之證據而言，被告之前科資料係屬前案事實，非但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，且易於造成審判者之偏見，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乃規定：「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，應於前項事實（被訴事實）訊問後行之。」即不得於「調查證據」、「訊問被訴事實」程序之前調查，故被告之前科資料不得作為證明其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法院若窮盡各種調查之能事，依舊對被告成立犯罪之相關重要事實有所懷疑，則陷入事實不明，必須適用罪疑唯輕這個裁判規則，作對被告有利的判斷。否則刑事訴訟程序將不是處罰被告犯了某件罪行，而是處罰被告與案件有關。首先，罪疑唯輕原則僅適用在事實不明，無關法律適用不明的情形。其次，該懷疑必須是理性、有根據的懷疑，不能只是單純臆測、想像上的猜疑。再者，該懷疑必須對刑事訴訟程序而言具有重要性，否則事事懷疑勢必癱瘓整個訴訟制度。最後，通說認為檢討每一個罪名時都有罪疑唯輕原則的適用，亦即不同罪名都可援用罪疑唯輕原則，此稱為個別交互適用。

不過罪疑唯輕原則適用上必須注意兩個例外群組，一個被稱作「選擇確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定」，另一個則是「不定行為」。

一、選擇確定

(一)同種選擇確定：指該適用哪個罪名已經確定，不過卻是立於不確定的事實基礎上，又稱不純正選擇確定。在此事實不明不影響所成立之罪名。

(二)異種選擇確定：不只基礎事實不確定，連該適用哪個罪名也不確定，又稱純正選擇確定。在此法院可下選擇判決（被告成立A罪「或」B罪），由於這種判決對被告十分不利，因此通說均額外附加限制。其一，兩個選擇罪名之間必須有不法核心同一性，也就是行為不法與結果不法的核心要有等價性。其二，僅能援用較輕罪名的法律效果。

二、不定行為

(一)不定後行為：前後兩行為，僅前行為發生事實不明，惟後行為是否處罰必須取決於前行為，那麼未發生事實不明的後行為也連帶無法確定。通說認為面臨這種特殊情形，前行為可適用罪疑唯輕原則，後行為則否。

(二)不定前行為：前後兩行為，僅後行為發生事實不明，然前行為是否處罰必須取決於後行為，那麼未發生事實不明的前行為也連帶無法確定。通說認為後行為本可適用罪疑唯輕原則，前行為自然無適用餘地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